

彰化縣 115 年度校園正向管教暨社會情緒範例甄選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強化教師及學校正向管教知能，提升班級經營成效。
- (二) 鼓勵教師及學校發展正向管教策略，落實教師輔導管教功能，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。
- (三) 強化教師教導學生情緒為基礎，涵蓋學習有關人際互動、同理關懷他人、道德責任等知識、技巧、態度、信念的教育過程。
- (四) 透過正向管教暨社會情緒優良範例之徵選與發表，增進教師班級經營策略之觀摩分享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彰化縣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北斗鎮萬來國民小學

五、甄選類別：

以「輔導與管教個案」及「班級經營」二種類別為主(均需含社會情緒)，各類別分為國中組、國小組，實施對象為本縣國中小教師。

六、徵選內容：

- (一) 以學校行政團隊或教師所採取之校園正向管教暨社會情緒範例為主，以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，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，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。
- (二) 應包含「範例架構」、「延伸學習」、「回饋與建議」、「心路手札」及「參考資料」等(請參考附件)。

七、對象：本縣各國中小教師(不含實習教師)，每校至少擇「輔導與管教個案」或「班級經營」項下任一組別參加，每校每一類別限報二組。

八、徵選程序：請於 115 年 10 月 8 日(星期四)前

1. 將參賽資料(附件一、二、三)的紙本正本一式 3 份，逐級核章後裝訂成 3 份一同寄送至萬來國小學務處曾惠麟主任收。
2. 再將附件一、三的掃描檔及可編輯之附件二參賽資料電子檔，檔名：115 參賽類別-參賽學校及作者姓名(如：115 輔導與管教個案-萬來國小曾惠麟)寄至 jlin1120@wles.chc.edu.tw。

九、徵選標準及評審方式：

(一) 評選標準：

- 1、範例整體架構之完整性(30%)

- 2、是否符合正向管教之概念（30%）
- 3、實際運用之可行性及效益（20%）
- 4、特色或創意（20%）

（二）評審方式：

- 1、由本府及萬來國小聘請專家學者暨實務工作者組成評審小組，針對各校推薦作品進行審查，遴選「特優」及「優等」之作品。
- 2、各組遴選「特優」之作品1件，「優等」之作品3件，佳作6件，獲選名額得由評委視作品優劣，衡酌是否流用及增減。

十、獎勵：

- （一）特優作品給予嘉獎2次。
- （二）優等作品給予嘉獎1次，佳作核給獎狀1紙。

十一、分享學習：獲選之特優及優等範例擇優彙編成果冊，另將正向管教與班級經營範例提供全縣學校分享學習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- （一）徵選作品以未曾公開發表者為限，請勿抄襲他人作品，以免觸犯智慧財產權。
- （二）上年度榮獲特優或優等者，請勿送件。
- （三）徵選之作品作者以1人為限。
- （四）請參選教師務必填寫報名表1份，並請勿製作封面，由學校於期限內送萬來國小。
- （五）作品之著作權仍屬原作者所有，但必須無償授權教育機關非營利用途之使用，並同意將內容建置於網路上，供學術交流及分享成果，以利校園正向管教之宣導工作。獲選之作者，須簽定創用CC授權之同意書，
- （六）援用他人資料請註明出處，如係「引用」須徵得原作者授權；請勿侵害他人著作權，否則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（七）徵選作品及相關資料請一併提供電子檔，若有實際活動資料或輔助教材，也請一併附上，以供評審參考。
- （八）送件無論是否入選，所送資料列為備查，不另退還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附件一(請核章掃描後寄送)

彰化縣 115 年校園正向管教暨社會情緒範例徵選活動報名表

範例編號	(不用填寫，由萬來國小填寫)				
作者	服務學校	姓名	職稱	服務年資	性別
					☐ 男 ☐ 女
參加類別	☐ 輔導與管教個案 ☐ 班級經營 (限擇一類別)				
參賽組別	☐ 國中組 ☐ 國小組				
範例名稱					
目標			對象		
採行策略 (請簡單條列式敘述)					
聯絡電話：(0)(H)					
E-mail：					
聯絡地址： ☐ ☐ ☐					
相關附件	☐ 無 ☐ 有，			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附件二

115 年校園正向管教暨社會情緒範例徵選內容格式

一、範例架構

- (一) 名稱
- (二) 目標
- (三) 對象
- (四) 問題類型
- (五) 情境說明
- (六) 採行策略
- (七) 進行流程(含步驟、流程及所需時間，可表列)
- (八) 所需資源(含人力設備與教材)
- (九) 效益評估

二、延伸學習（如學習單、配套措施等）。

三、回饋與建議（對採行正向管教措施後的學生/家長回饋或建議）。

四、心路手札（可提供採行正向管教後之心得，如能附上照片或相關資料者更佳）。

五、參考資料。

附件三(請核章掃描後寄送)

115 年校園正向管教暨社會情緒範例授權書

本人等同意具有著作財產權之（共同）作品
授權彰化縣政府，不限地域、時間與次數得無償以印刷、光碟或數位化
等各種方式，重製後展示、發行或上載網路，且不對彰化縣政府行使著
作人格權。

授權人代表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